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A1 (1) (2) 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的原則，香港的任何發展，由其有關基本法原則問題，都是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審視之下得到批准才可進行。

(3) 根據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就有關政制的改革，要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不可動搖，否則就是違反基本法，凌架基本法，就是香港走自己的路，要獨立嗎？

A2 (1) 香港市民對祖國的認識和敬愛有多深。目前情況，本港市民對這一點是不夠的，就學生教科書而言，對中華民族祖國的政治地理、經濟、改革開放的香港意識形態等的力度是不夠的。

(2) 就基本法在判定的時候，就定下了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時間，給港人達至以上的問題，能夠充份認識。有了這個基礎，普選的行政長官，才能

先给体现出一个真个中央高度自治的地区。

A3. 在社会主义的祖国之下, 有一个资本主义的行政自治区, 有资本主义的民主, 此民主是保障和平行资本最要祖国的向中央政府负责的所有层的利益, 这些资本的利息, 利息是推动社会的繁荣发展。

B1. 我认为修改附件一和二必须符合A2的(1)的条件。才是修改的基础, 同时亦要行政长官向立法会提出, 并得到中央同意, 本地随意修改的话, 请问还有中央吗?

B2. 第159条是中央贯彻一国两制的信心根本可以改吗?

B3. 现在广泛讨论可達至A2(1)的基础的事情是亦不好的。

B4. 那当然是, 这是基本法规定的原则。

BB 0七年七月一日之后

大埔小商聯總會

主席: 張志強

2004年3月26日